

山西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合规每周学

合规部

2024 年 4 月 15 日

新《公司法》专题学习——十大亮点解读

公司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公司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基础性法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等方面作出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公司制度和实践进一步完善发展，公司注册登记数量由 2013 年的 1033 万家增加到 3800 万家，同时对公司法修改提出一系列任务要求。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修订后的新公司法删除了 2018 年《公司法》中的 16 个条文，新增和修改了 228 个条文，其中实质性修改 112 个条文，新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对于《公司法》的修订是一次较为全局性的修订，众多法学界人士和商事主体对此次修订翘首以盼，密切关注。此次《公司法》全面修改，对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保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类别股和公司债券等制度进行优化调整，对于市



场经济的发展、商事企业的运营有深远的意义。期货公司作为市场经济的法人主体，也应遵守《公司法》有关资本制度、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财务会计等一般商事规定，相关从业人员也应当加强对于新《公司法》的学习。本阶段合规每周学将聚焦新《公司法》进行学习解读。本次将对新《公司法》的修订进行整体的把握。

一、《公司法》立法的重大回顾：

从清朝的《公司律》，到中国1993年《公司法》，历经近一个世纪，中国拥有了自己的《公司法》。虽历经多次修改，仍存在很多无法突破的矛盾，但无论对中国法制建设，还是对中国的经济发展而言，《公司法》的颁布都功不可没。改革开放40多年后的今天，中国的改革在深化，开放在扩大。《公司法》作为经济发展的推进器，历经修订完善，不断为改革铺路，为发展助力，不断与世界先进企业制度接轨。

199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新中国第一部公司法诞生，公司立法渐趋规范化。《公司法》规定公司为法人，表现为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组织形式，且均规定了最低注册资本限额。为填补立法空白，1997年、1999年分别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作为非法人商事主体，注册资本无最低资本额限制，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设立程序较简便，设立较容易。

由于我国公司实践起步较晚，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完善,《公司法》条文存在着原则性强、可操作性差、法律漏洞多等诸多不足,在实际应用中问题颇多,实践中《公司法》先后经历了五次修订,分别是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此次为第六次修订。公司法的重大变化主要有四次,一是1993年的《公司法》,实质是国企改革法;二是2005年修法,本次修法促进了公司法的全面现代化;三是2013年修法,公司资本制度改革、放管服、降低公司资本门槛;第四次即为本次修订。

《公司法》的多次修订逐步解决了公司设立门槛较高不利于社会资金投资、公司结构治理不够完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机制不够完善、股份发行转让上市规定不适应投融资活动的实际需要等问题;此外最高人民法院也相继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解答司法实务中出现的问题。

二、公司法修订的十大亮点

亮点一：增设有限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最长期限，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常态化

鉴于注册资本全面认缴制在我国施行以来,实践中股东承诺的认缴出资数额巨大、缴付期限过长等现象屡见不鲜,因“公司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引发的司法纠纷亦大量涌现且数量呈上升趋势,修订后的公司法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作出了一定限缩,要求“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强制规定有限公司股东最长认缴出资期限,同时明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可以对注册资本实缴及最低限

额、股东出资期限作出特别规定，为重点行业领域设定短于五年的认缴期限留出制度空间。该项修订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修正完全的注册资本认缴制在适用中产生的弊端，促使股东投资时更加理性地评估自身资产状况和经营需求，并保障债权人债权实现的合理预期，降低交易风险及公司经营的不稳定性。而以五年作为最长出资期限标准，则是参照登记机关统计的企业平均生存期限而定。但新公司法关于认缴出资最长期限的规定在如今经济低迷的环境下，也可能进一步挫伤投资、创业的积极性，并引发更多公司注销、减资及公司诉讼等问题。

修订后的公司法增加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该规定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下称“《九民纪要》”）第6条规定基础上，将原则上不支持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仅在两种特定情形下（一是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二是公司债务产生后，股东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方可允许出资加速到期，转变为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常态化，只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即可要求出资期限尚未截至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突破了破产程序的限制，可一定程度上减少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的情况，有助于贯彻商法上的企业维持原则。另一方面，我国公司法规定注册资本最长认缴期限并使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常态化后，也可能导致注册资本认缴制的灵活筹资功能被削弱。

亮点二：增加董事会催缴出资责任及股东失权制度，完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不实的处理规则

修订后的公司法增加规定，有限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负有核查义务，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由公司向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未按公司书面催缴书载明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向股东发出失权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即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该等丧失的股权应依法转让，或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六个月内未转让或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起诉讼。

上述新增规定，一方面明确了董事会的资本充实责任，区分履职情况不同的董事，对导致董事会未履行对股东出资核查及催缴义务的董事，苛以赔偿公司损失的责任，避免了集体责任制的弊端；另一方面，对股东出资不实的行为进行了有效制约，有助于督促股东及时缴纳出资，保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并为失权股东提供了权利救济途径，有助于避免因股东失权制度的滥用而损害股东权益。

亮点三：扩大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范围，增加股份公司股东的复制权及特定股东查账权，完善股东知情权制度

就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而言，新法对股东有权查阅、复制的资料范围增加了股东名册，对股东有权查阅的资料范围增加了会计凭证，

扩大了股东行使知情权的对象,有助于改善法院基于裁判依据缺失而对是否支持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诉求犹豫不决甚至对查阅材料范围持保守态度的困境。同时,新法吸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20修正)》(下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关于股东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使查阅权的规定,并删除了需有股东本人在场的限制,强化了对股东知情权的保护。

就股份公司股东知情权而言,新法在规定股东对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享有查阅权的基础上,增加了股东对该等资料的复制权;此外,增加规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并赋予公司章程对有权查账的股东持股比例作出较低规定的权利;同时将股份公司股东查账权的前置程序和保密义务等规定与有限公司的规定保持一致。

基于我国公司集团化日益明显的趋势,新公司法还分别针对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增加了股东可以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资料的规定,进一步扩大了股东知情权的范围。

股东知情权纠纷之诉作为公司股东了解公司经营及财物状况的手段,往往也是公司控制权争夺以及其他公司诉讼的基础性程序,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维护自身权益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修订后的公司法从多个层面加强对股东知情权的保护,顺应了实务中股东知情权纠纷的裁判需求。

亮点四：完善公司股权转让规则，增加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适用情形

就有限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其一，修订后的公司法取消有限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需经其他股东同意的规定，改为仅需通知其他股东即可，并参照《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关于认定股权转让“同等条件”的规定，在法律层面明确了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书面通知的具体事项，包括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该修订简化了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程序，并为股东履行通知义务提供了清晰的行为指引，有利于保障转让股东的转股自由以及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其二，新法增加规定股东转让股权应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办理变更登记，并吸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修正）》（下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针对公司拒绝或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情形，赋予了转让人和受让人起诉救济的权利，明确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有权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该项修订有助于解决司法实务中股权转让后变更登记难的问题。其三，新公司法还在吸收《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对瑕疵出资股权转让责任承担的规定，即应由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瑕疵出资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就股份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让，修订后的公司法细化了现行公司法关于股份自由转让的原则性规定，明确股份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对内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并赋予公司章程规定转让受限股份转让规则的权利，与类别股的规定相衔接。

修订后的公司法对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也进行了修订。针对有限公司新增一项适用情形，即公司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亦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该项修订借鉴了国外股东压制的救济规则，针对大股东滥用权利的情形，为中小股东提供了退出公司的途径，有利于加强对中小股东的保护，并缓解公司解散制度的适用，为公司僵局提供更多解决机制。针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公司，新公司法亦赋予了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但相比于有限公司，在适用情形上删除了公司合并、分立的情形。该项修订有助于解决封闭性股份公司中股东压迫问题。而关于回购股权的处置方式，新法对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统一规定，公司收购股权后，应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亮点五：强化公司董监高的义务，加重控股股东和实控人的责任

新公司法增加董监高忠实、勤勉义务条款的细化规定，明确忠实义务为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勤勉义务为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新公司法完善了限制董监高关联交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及同业竞争的规定。其一，就关联交易，新法增加监事作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限制对象，规定董监高应对关联交易进行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现行公司法对关联关系定义的基础上，通过列举加兜底的方式规定关联方包括董监高的近亲属、董监高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监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其二，就禁止谋取公

司商业机会，新公司法规定董监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将监事增列入禁止的对象范围，同时规定两项禁止谋取商业机会的除外情形，包括已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其三，就禁止同业竞争，新公司法规定董监高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新增监事作为同业竞争的义务主体，并增加董事会作为豁免同业竞争的机关。其四，新公司法增加规定在关联交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和同业竞争情形下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新公司法对于董监高义务的强化还体现在：（1）规定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出资的核查和催缴义务以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的赔偿义务；（2）规定股东抽逃出资的，除股东应返还出资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就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与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增加违反规定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承担赔偿责任；（4）增加董事、高管职务行为致他人受损的责任规定，即原则上应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管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也应承担赔偿责任；（5）将股东代表诉讼的被告范围扩大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董监高，构建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等。

值得一提的是，新公司法在加重董事责任的同时，还引入了董事

责任保险规定，即公司可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同时明确投保或续保后，董事会应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为降低董事的履职风险提供了制度渠道。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强化，新公司法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增加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也应负有董监高的忠实、勤勉义务，强化了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约束；二是借鉴了英国公司法上的“影子董事”条款，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管从事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管承担连带责任。该规定实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关于共同侵权的规定在公司法上的具体化，有助于规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降低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亮点六：完善公司决议撤销、不成立制度规定，明确决议效力瑕疵不影响公司与善意相对人的法律关系

修订后的公司法对股东提起决议撤销之诉的情形增加了除外规定，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无法提起决议撤销之诉。该修订迎合了司法实践的需求，有助于避免滥诉。而对于股东提起决议撤销之诉的期限限制，新法在原“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规定基础上，增加了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起决议撤销之诉的期限规定，即“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更加符合实际需要。

修订后的公司法还吸收了《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新增股东行使决议撤销权一年除斥期间的规定，实现了民商事法律规定之间的有效衔接。

修订后的公司法吸收《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五条的规定，在法律层面明确规定决议不成立的四种情形，较之司法解释的规定，新法采取有限列举的方式，删除了“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这一兜底条款，同时进行了条文表述的优化。

修订后的公司法还吸收《民法典》第八十五条及《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六条内容，规定决议被宣告无效、撤销或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在法律层面确立了公司决议存在效力瑕疵的后果。

亮点七：扩大公司法人人格否认适用情形，完善人格否认制度

对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一般适用规则，考虑到司法实务中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裁判依据缺位的现状，新法增加规定，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各公司应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该项修订在法律层面确立了非母公司的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直接规范依据，有助于使司法实务中对相关纠纷的裁判告别需参照适用纵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局面，降低司法裁判的技术难度。

而对于一人公司人格否认的特殊规则，新法在取消“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一节的背景下，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

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从而将一人公司人格否认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包括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所有形式的一人公司。

总体而言，新公司法面向实务中形式多样的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的情形，扩大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范围，有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

亮点八：增设审计委员会及董事离任规定，规范董事会出席及表决人数并取消董事会成员上限

在2017年4月24日公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16]的基础上，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均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同时，对股份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要求及表决权行使作出具体规定，即股份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需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经成员过半数通过，表决应一人一票。新法增设审计委员会的规定，有助于在公司治理中监事会制度严重失位的情况下，对董事会形成监督和制约。

关于董事的离任，新公司法增加了董事主动辞任和被动解任两种离任方式的规定，统一适用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就董事主动辞任而言，新法规定，董事辞任应书面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即生效，且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而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上述修订可防止董事辞任后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对外从事法律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害，同时也有助于避免法定代表人无法确立、造成公司治理混乱的情况。就董事被动解任而言，新法规定，股东会可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该规定承袭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2020修正）》（下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第三条的规定，从法律层面赋予股东会有权无因解任董事的权利，体现了股东会中心主义治理结构的立法倾向，但也可能加剧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局面。

修订后的公司法增加规定，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且董事会决议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与股份公司的规定保持一致。新法同时取消了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13人上限的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有限公司董事会的作用。

亮点九：增加规定股份公司可发行无面额股和类别股，引入授权资本制

新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无面额股。采用面额股的，每一股金额相等，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发行面额股的每股金额应在公司章程中载明；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1/2以上计入注册资本；且公司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面额股和无面额股进行转换。在

当前经济环境下，新法引入允许折价发行的无面额股，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修订后的公司法吸收 2013 年《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在法律层面正式引入类别股。其一，新法规定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三种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包括（1）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2）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3）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并设置了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这一兜底条款。同时限定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公开发行后不得发行第（2）项表决权型、第（3）项限制转让型类别股，且公司发行表决权型类别股的，对于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类别股与普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其二，新法明确了公司章程应载明的类别股相关内容，包括类别股股东的股份数及其权利和义务，类别股分配利润或剩余财产的顺序、表决权数、转让限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以及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规定的其他事项。其三，新法吸收《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明确了类别股股东表决权的行使规则，即发行类别股的公司，对于需出席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的特别决议事项等可能损害类别股股东权利的事项，除经股东会决议外，还应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同时授权公司章程规定需经类别股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新法引入类别股的规定，迎合了实践中对股东权利的多元化需求，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刺激投资。

新公司法的另一重要突破在于引入授权资本制，允许股份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并要求相应董事会决议应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而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仍应经股东会决议。同时规定股份公司发起人应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授权资本制的引入，使得公司不必一次性发行全部股份，而是授权董事会后续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外部市场环境决定发行资本，有助于降低公司设立难度，简化股份发行程序，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机动性及融资效率，激发投资热情。但另一方面，授权资本制使得公司章程载明的公司资本仅停留在纸面，可能导致公司资本与公司实际资产存在较大差距，公司债权人难以判断公司实际资本状况，从而增加其聘请专业机构审计评估公司资产的交易成本甚至危害交易安全。

亮点十：增列公司登记一章，完善登记事项、信息公示及登记效力规定

本次公司法修订，在体例上增加“公司登记”和“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两章，由原来的十三章变为十五章，新增的“公司登记”作为第二章，在现行公司法的基础上，提取原分列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章节项下有关公司登记的事项，统一以专章共12个条文（第29-41条）进行系统化规定，优化了篇章结构。

修订后的公司法增加公司设立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保证义务规定，并吸收我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采用列举方式明确规定了六项公司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

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此外，修订后的公司法新增公司对非登记事项进行公示的义务，采用列举加兜底的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规定为公司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事项，有助于提高相对人获取公司信息的效率，降低与公司的交易成本。

新法明确规定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可避免原法定代表人不配合签署申请书而导致无法完成变更登记的实务困境，并降低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已在公司内部履行经营管理职责，但对外公示的登记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责任主体不清的风险。

新法还较为全面地规定了公司登记的法律效力，即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同时明确规定虚假登记的，登记机关应予撤销。在法律责任方面，针对虚假登记的，新法在对公司责任进行优化修订外，还增加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则，可更为直接地遏制潜在违法行为，提升法律威慑力；同时，新公司法针对不按照规定公示或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情形，增加了对公司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则，在法律后果上为公司切实履行公示义务提供保障。

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的必要性说明

新《公司法》修订的必要性在于：

第一，修改公司法，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

第二，修改公司法，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创新活力的需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第三，修改公司法，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加强产权保护的需

第四，修改公司法，是健全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

新《公司法》修订的重大意义且深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新《公司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公司高管和董事会的监管，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责任制度，从而保护投资者利益。这有助于建立更为规范、透明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竞争力。

其次，新《公司法》加强了对股东权益的保护，规范了股东行为，提高了公司治理的效率和公平性。通过明确股东权益的行使和保护机制，有助于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此外，新《公司法》还优化了公司运营环境，简化了公司设立、注销等程序，降低了企业经营成本，促进了企业发展。这有助于激发市场活力，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同时，新《公司法》修订还体现了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这有助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最后，新《公司法》修订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为便利公司投融资、优化治理机制提供了更为丰富的制度选择。这有助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强化各方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新《公司法》的修订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权益、优化公司运营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及提供更为丰富的制度选择等方面大有裨益。以上就是对于新《公司法》的亮点解读与整体把握，希望大家能学有所获，学有所得。